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采取由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管”)、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以不低于最近一个年度其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5%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国际资管本次合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7,348.00万元,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分别不低于6,164.28万元、3,920.93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股东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9.42元/股(扣除派息调整后),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在符合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两参一控”的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银保监会《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参与本次增持。参与公司本次稳定股价的增持主体为: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68,638,200股,持股比例0.71%;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826,233,900股,持股比例为8.57%;国际资管持有本公司10,000股,持股比例0.0001%;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733,842,856股,持股比例为7.61%;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467,452,021股,持股比例为4.85%。其中,国资经营和国际资管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超过5%;浙江沪杭甬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触发日后应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5%增持本公司股票。

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国际资管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7,348.00万元(国际集团和国际资管的稳定股价义务均由国资经营履行);久事集团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164.28万元;浙江沪杭甬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920.93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计划可中止实施。此外,在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再次产生。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11月8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1月8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1月8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0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1月8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1月8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1月8日收盘价为138.36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9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　真:0536-6339137

邮　箱:d1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公司驻地。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2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5138　股票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T+1日)主持了盛泰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94331,44331
末“6”位数	504610,629610,754610,879610,379610,254610,129610,004610,430232
末“7”位数	3831150,7831150,5831150,3831150,1831150,4896173
末“8”位数	36380820,86380820
末“9”位数	326462324,626462324,726462324,026462324,126462324
末“11”位数	03235667254

凡参与盛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4,9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盛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总经理丁开政先生、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杭州北嘉”)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57,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北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遇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00,000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362,500	10.65%	IPO前取得:9,306,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5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0,362,500	10.65%	受控股股东控制
	祝爵人	71,768,520	25.17%	同上
	合计	102,129,020	35.8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700,000股	不超过:1.999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00,000股	2022/11/14-2023/5/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增加流动性,逐步兑现员工股权收益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杭州北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杭州北嘉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杭州北嘉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杭州北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调整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6,353.66	45,000.00	29,005.9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6.67	10,00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1,470.33	80,000.00	59,005.99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二、增加募投项目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豪森股份	豪森股份、豪森瑞德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豪森股份	豪森股份、豪森瑞德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共同